《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的十六条措施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

2022年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1号，以下简称“《措施》”），为做好2022年度前海合作区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措施》规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

二、扶持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申报条款

《措施》第5条、第7条、第9条。

四、申报时间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28日。

五、申报条件

（一）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或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事业单位；

（二）支持对象应当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营业务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

六、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清单

1.2022年度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知识产权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盖章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2.申报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3.授权书（盖章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4.“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

5.深圳信用网下载的完整版信用报告（盖章扫描件）；

6.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近两年年度租金发票（未满两年的提供全部租金发票），如处于免租期无法提供租金发票的应提供物业管理费发票，如无偿使用合作伙伴或关联公司办公场地的应提供场地使用证明材料，如为自有办公用房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盖章扫描件）；

7.2023年5月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数佐证材料（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代扣代缴-单位申报记录查询页面截图）（盖章扫描件）；

8.2022年度纳税证明，且纳税额（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得为零（盖章扫描件）；

9.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体现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利润总额（盖章扫描件）；

10.如为港澳资机构，还应提供商务部门备案文件及以下三项材料之一（盖章扫描件）：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提供港澳投资者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2）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近两年的商业登记证；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3）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盖章扫描件），如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盖章扫描件）；

12.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有关材料（根据情况确定）。

（二）分项材料清单

申报主体还应根据所申报条款提供以下分项材料：

| **申报条款** | **分项申报材料** | **材料说明**  **（均需盖章）** |
| --- | --- | --- |
| 第5条 | 1、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方案（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及架构、主要成员、建设预算、建设预期成效等）； | 扫描件 |
| 2、共建单位同意参与本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的证明文件或多方联合共建协议； | 扫描件 |
| 3、深圳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证明文件； | 扫描件 |
| 4、2022年用于支付运营费的原始发票（增值税发票）、交易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凭据（原件备验）以及相应的费用记账凭证； | 扫描件 |
| 5、专职服务团队、专家顾问团队的花名册及劳务合同、个人所得税缴纳清单等团队证明材料；及团队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和职称证明； | 扫描件 |
| 6、2022年签订且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三方《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扫描件 |
| 7、香港分支机构登记证明文件、香港分支机构办公用房证明文件及前海管理局出具的同意证明文件（仅申报香港分支机构设立支持时需提供）。 | 扫描件 |
| 第7条 | 1、2022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赛事奖项的证明文件； | 扫描件 |
| 2、参赛报名材料及香港团队成员名单； | 扫描件 |
| 3、注册企业的股权结构证明文件（股东应包含参赛获奖的香港团队，或由该香港团队持股的香港公司。）  注：股东包含该香港团队持股的香港公司的，还应提交香港公司的股权结构证明文件）； | 扫描件 |
| 4、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如知识产权持有方为香港公司，需提供知识产权许可证明文件。 | 扫描件 |
| 第9条质押融资支持 | 1、质押融资项目清单； | 扫描件 |
| 2、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文件（申报企业需为知识产权权利人）、质权设立登记证明文件； | 扫描件 |
| 3、与银行或担保机构签订的贷款相关合同及相关费用票据，如：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其他抵押合同等，以及就此次贷款与担保、评估等机构签订的担保、反担保、评估合同及相关费用票据 | 扫描件 |
| 4、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占比证明，明确担保物中知识产权占比（需能证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 | 扫描件 |
| 5、放贷证明、贷款本金到账证明、还贷证明、上一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单据等。 | 扫描件 |
| 第9条证券化融资支持 | 1、证券化融资项目清单； | 扫描件 |
| 2、与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签订的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相关协议、质权登记证明材料； | 扫描件 |
| 3、融资款到账凭证、按期归还融资款的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担保费票据； | 扫描件 |
| 4、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入池企业证明、放款证明、企业融资款到账证明、企业按期还款证明； | 扫描件 |
| 5、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募集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 | 扫描件 |
| 6、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公告。 | 扫描件 |

（三）材料提交要求：

1.机构申报的所有材料，除另有说明外，需加盖单位公章，非空白页（含封面）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提示：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将被退件！）；

2.材料中的审计报告，均须由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3.申报材料所提扫描件，是指原件扫描件；

4.涉及外文的，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七、申报程序

（一）递交资料

登录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线上提交材料。

网址：http://qhsk.sz.gov.cn/zqzjpt/enter（如有操作疑问，可进入平台参阅《用户手册》）。

（二）受理审核

前海管理局根据《措施》及本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公示

审核通过的在前海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四）拨付资金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申报主体提交银行账户确认函、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后，前海管理局将相应扶持资金拨付至申报主体账户。

八、其他事项

（一）自申报期满次日起，前海管理局在6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自材料补正次日起算）；

（二）审核过程中如需申报主体补正材料的，请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

（三）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要求的申报材料若与此申报指南不同，以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要求为准；

（四）前海管理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机构自主申报。前海管理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前海管理局举报；

（五）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六）咨询电话（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1、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操作问题：15116531859、13128258080；

2、申报材料问题：0755-88105282、0755-88105276。

附件（登录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下载）：

1.《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

2.2022年度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知识产权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3.申报承诺书

4.授权书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3年6月 日

附件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的十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任务部署，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先行先试，助力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建设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合作高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共同研究，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动深港知识产权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1.建立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合作推进机制。**前海管理局联同深圳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与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香港海关、香港贸易发展局等机构成立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合作推进小组，建立定期会议和项目合作制度，推进深港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交流研讨、宣传教育、运营转化和知识产权贸易等领域的合作。

**2.强化前海深港知识产权保护跨境协作。**支持深港两地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提升前海深港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3.深化前海知识产权陪审员机制。**支持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完善香港知识产权专家陪审员参审前海知识产权案件制度。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讯息交流。

**4.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合作机制。**支持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与香港相关仲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吸纳香港知识产权领域仲裁员，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仲裁保护优势，拓宽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受理范围，提升高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仲裁保护意识。

二、支持香港知识产权在前海转化运用

**5.支持设立技术转移中心。**鼓励龙头企业与香港高校及研发中心在前海联合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开展境外先进技术成果引进转化、国际创新人才团队培育、重点产业技术交流合作等工作，对上一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50%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前海技术转移中心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经前海管理局事先同意的，予以一次性50万元支持。

**6.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前海企业与香港高校、研发中心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合作，对符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予以全年不超过50万元支持。

**7.支持知识产权赛事获奖项目转化。**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赛事三等奖及以上的香港团队，在前海新注册设立企业开展获奖项目产业转化，予以注册企业一次性10万元落地奖励。

**8.鼓励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对港澳及国外投资机构在前海依法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予以支持，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落户奖励、机构集聚扶持、办公用房补贴、经营团队扶持等支持；对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且投资于前海香港创业团队占比不低于总投资70%的，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可通过合伙或参股方式参与基金设立。

**9.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对通过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质押获得融资或依托知识产权参与资本市场证券化项目获得融资的前海港资企业，按上一年度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的50%予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三、支持知识产权跨境服务体系建设

**10.支持开展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支持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在深港两地互设知识产权问询点，优化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

**11.加快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支持香港及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前海，对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予以一次性最高200万元的落户支持。

**12.** **支持前海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前海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按市场化方式汇聚深港两地知识产权资源，打造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国际专利技术转让许可和转移孵化平台、国际贸易和现代服务业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基地。支持前海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按照在香港实际运营费用的30%对中心予以支持，每年不超过20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

**13.开展知识产权数字化服务。**支持前海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为香港企业和香港居民提供知识产权存证、监测、取证等服务，对按其提供上述服务所获得收入的3%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共建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14.鼓励高价值专利创造及转化应用。**支持前海港资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途径开展高价值专利国际布局，并积极实施专利转化运用，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以认定的备案产品项计）予以2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20万元。

**15.鼓励香港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执业。**对在前海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就业满2年的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取得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每人予以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每人予以一次性5万元奖励。

**16.支持举办深港知识产权活动。**支持在前海举办知识产权国际性展会、交易博览会、论坛等大型活动，事前经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前海管理局共同同意支持的，可按审计后活动实际费用的30%对主办单位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150万元。鼓励前海企业参与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举办的知识产权展会活动，对企业参展实际费用按10%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获5万元支持。

五、其他

本措施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前海管理局承担，资金兑现按照本措施附件中相关实施规定执行，奖励和扶持资金为人民币。

本措施自2023年2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相关实施规定

相关实施规定

一、申请与受理

本措施涉及资金的申报、审批等按照前海管理局发布的申报指南实施，扶持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报。扶持资金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申请主体应在受理期间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材料审查。前海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行业专家协助。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在6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公示。审查通过的在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或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四）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按照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至申请机构账户。扶持资金对象为个人的，申请机构应当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前海管理局可根据资金申报情况，与申请主体签订相关支持合同。

享受扶持资金支持的机构应书面承诺自享受扶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实际经营地不迁离前海合作区。提前迁离的，由前海管理局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奖励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二、名词解释

（一）本措施所称“技术转移中心”，是指在前海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且具体从事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国际创新人才团队培育等业务。有关机构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在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进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备案要求；

2.拥有专职的服务工作团队或者专家顾问团队，其团队规模适度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转移服务；

3.提供上一年度与技术交易双方（至少一方是深圳单位）共同签订的三方《技术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技术合同》中载有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相应条款的证明。

（二）本措施所称“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是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拥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项目，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商业模式的运营基金。

（三）本措施所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主营业务收入的60%来自于就知识产权提供法律服务、代理、转让、注册、评估、测评、认证、咨询或检索等专业性服务的实体机构。

附件2

2022年度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知识产权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所属行业 |  | | 产业领域 |  | |
| 办公面积 |  | | 员工人数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数）* | |
| 是否港/澳/台/外资 | （如是，填写港/澳/台/外资占比）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手机 |  | |
| 经办人 |  | | 手机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应为前海合作区范围内账户）*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登记类型 |  | |
| **经营情况信息**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1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2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3 | 纳税总额（万元，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 |  |
| **申报条款情况** | | | | | |
| 拟申请扶持条款（在□中打√） | 经汇总，我单位申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中共 项扶持，具体对应条款如下：  □第5条  □第7条  □第9条质押融资支持  □第9条证券化融资支持  申报奖励金额为： | | | | |
| **正在申请或已享受的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扶持政策** | | | | | |
| □无此情况 □情况如下表 | | | | | |
| 政策名称及条款 | 申请时间  （2022年起） | 扶持金额  及到账时间 | | 受理单位 | |
| 示例：前海合作区XXX扶持政策第XX条 | 2022年X月 |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 | 前海管理局 | |
| 南山区XX政策第XX条 | 2022年X月 |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 |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 |
| **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申报承诺书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深前海规〔2022〕9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申请说明，现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单位在申报扶持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违法犯罪行为。

二、本单位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机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三、本单位未重复申请与享受本《办法》及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其他同类性质扶持政策。

四、本单位承诺，自享受支持之日起，五年内不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前海合作区。提前迁离的，同意由前海管理局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支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五、本单位在申报、执行专项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情形。若违反本条承诺，本单位五年内不申请前海任何形式产业扶持资金，并同意前海管理局收回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同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管理，依法将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采取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发放资金。

七、本单位所申请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书

授权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及其申报指南规定的材料要求，查询我方的如下信息：

1.纳税有关信息；

2.营业收入或收入、利润总额等经营信息；

3.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4.信用信息；

5.注册地、纳税地等信息；

6.《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其他所需信息。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上述信息查询全部完毕之日止。

申报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